宁陕县经营性项目用地勘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陕县经营性项目用地勘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 14: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YZB2021-CS1044
- 2、项目名称:宁陕县经营性项目用地勘测技术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宁陕县经营性项目用地勘测技术服务采购1项,采购预算: 200000.00元,项目概况:针对宁陕县城关镇、简车湾镇、皇冠镇、江口回族镇 整改项目土地测绘(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经营性项目 用地勘测
-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04月27日17:00止

地点: 石泉县城关镇育才北路 15-4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 1、报名登记: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 sxggzyjy. 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费购买磋商文件,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投标人交纳招标文件费

用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08日14:00分。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经办

电话: 0915-68226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丹、杨慧

电 话: 029-86210100 转 801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